



苗栗市藝文中心

展覽申請承諾書

本人 / 團體申請苗栗市藝文中心展覽場地及設備，詳附申請者資料、展出簡介及部份作品照片等資料，願意確實遵守「苗栗市藝文中心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貴所之裁處，絕無異議，若因而造成公物之毀損時，並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苗栗市公所

團體名稱或個人： (簽章)

團體代表人： (簽章)

立書人（個人）： (簽章)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